

考試院公告           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考臺保一字第1130800201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考試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」第6條及第7條附表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考試院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獎章條例第9條第1項。
- 三、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exam.gov.tw>)—業務資訊—主管法規—法規草案項下。
- 四、任何人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，以書面或電話等其他方式向本院承辦人羅小姐(電話：02-82366233，傳真：02-82366282，電子郵件信箱：[c293@exam.gov.tw](mailto:c293@exam.gov.tw)，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)陳述意見。

院    長    黃榮村

## 考試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

考試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自九十年一月四日訂定施行後，曾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八日修正施行，最近一次修正施行日期為一百十年七月二日。茲因現行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部分文字與法制體例不符，爰酌作文字修正，以及第七條附表三中文證書格式部分刪除贅述文字。

## 考試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本獎章之請頒，由本院組設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，以公開儀式頒給之。</p> <p>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院副院長兼任。委員六人至十人，由本院院長指定或遴聘適當人員組成之。</p>	<p>第六條 本獎章之請頒，由本院組設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，以公開儀式頒給之。</p> <p>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院副院長兼任。委員六至十人，由本院院長指定或遴聘適當人員組成之。</p>	<p>依法制體例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考試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第七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獎章證書 字第 號 (機關名稱、職稱)、(姓名)、 (具體事蹟)。特依考試院考銓獎章 頒給辦法之規定，頒給 等考銓獎章。</p> <p>此證</p> <p>考試院院長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<p>獎章證書 字第 號 (機關名稱、職稱)、(姓名)、 (具體事蹟)。特依考試院考銓獎章 頒給辦法之規定，頒給 等考銓院 考銓獎章。</p> <p>此證</p> <p>考試院院長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<p>依法制體例修 正中文證書格 式「……考試院 考銓獎章頒給 辦法之規定，頒 給 等考試院考 銓獎章。」將後 段贅述之「考試 院」文字刪除。</p>